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。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入账回单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